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〔办理类型〕〔B〕

〔是否公开〕〔是〕

西民函〔2020〕60号

关于政协西山区第九届四次会议第047号

提案答复的函

董勤文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观音山公墓增扩荒坡荒地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适应殡葬改革的需要，解决城市居民骨灰安葬问题，1992年西山区民政局、西山区观音山社区（原西山区碧鸡镇观音山办事处)共同投资建设观音山公墓。公墓占地面积301.19亩。进过20多年的建设发展，公墓已开发墓穴位32943个，落葬墓位数20695个。自2001年以来，共上缴税收、管理费等1.2余亿元，观音山社区居民分红1.4余亿元，向政府缴纳0.77余亿元的非税收入，向社会福利事业、慈善事业捐赠了0.06余亿元，累计安排435人次就业。无论从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来看，观音山公墓为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别是殡葬改革作出了较大贡献。但由于多年来的连续开发，可使用的土地已近枯竭，目前可使用的土地仅有26.16面，急需扩建。

1.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根据《公墓管理办法》（民事发〔1992〕24号）第七条：建立公墓，需向公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第八条：申请时，应向公墓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；（二）城乡建设、土地、林业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；（三）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；（四）其他有关材料。第十条：建立经营性公墓，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批准。1997年颁布的《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》 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4号1997-03-31）第八条：公墓应当建立在荒山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。但是，下列范围内的荒山、瘠地不得建立公墓：（一）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；（二）水库、湖泊、河流附近；（三）铁路和国道、省道及其他干线公路两侧。第十二条：更改公墓名称以及扩大公墓用地，按照本规定有关建立公墓的程序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

经营性公墓的新建及扩建，审批程序严格且复杂，报件材料多，涉及公墓申请报告、区民政局请示、区政府批复，自然资源（国土和林业）、住建、环保、滇管、水务、文物、发改等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、证明等。区民政局积极支持公墓建设，初步与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接，开展报批前的咨询准备相关工作，力争用2-3年时间协助观音山公墓完成扩建审批工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高度重视经营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工作，协助观音山公墓做好扩建报件准备工作，并积极协调区级相关职能部门，对公墓扩建给予大力支持，及时解决报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，早日实现我区3个“100%”殡葬改革目标打好基础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 2020年1月2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文林 68224866

 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